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葉穎

電話：0227208889#3638

電子信箱：bt-tmacno175@mail.taipei.gov
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1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自即日起辦理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人員1名」（
專案人員）甄選，敬請協助上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職缺主要工作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監管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
（二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相關行政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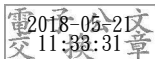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辦理文化資產再利用業務。

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其餘相關申請條件及辦法，請上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查詢職缺詳細工作內容（<https://www.1111.com.tw/job/84877656/>）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| 107/05/21 11:51



A51070003665 無附件